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盛路转债”将于2023年7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盛路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  
3、除息日:2023年7月17日;  
4、付息日:2023年7月17日;  
5、“盛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盛路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4日,凡在2023年7月1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7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7月17日。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债券简称:“盛路转债”,债券代码:128041),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7月17日支付“盛路转债”自2022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期间的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盛路转债”基本情况
- 1.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41;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0亿元(1,000万张);
  - 4.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0亿元(1,000万张);
  - 5.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8年8月14日;
  - 7.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18年7月17日至2024年7月16日;
  - 8.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起止日期:2019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16日;
  - 9.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付息是“盛路转债”第五年付息,期间为2022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80%。

(2)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次”)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1)“盛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7月17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盛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付息付息日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日应付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盛路转债”信用评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7年10月13日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1545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686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盛路转债”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1965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盛路转债”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6月11日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4133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盛路转债”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22日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4564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盛路转债”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21日出具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865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盛路转债”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盛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6日,票面利率为1.80%,每10张“盛路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0元;对于持有“盛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PFI和RQP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和《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对于“盛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 1.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14日(星期一);
- 2.除息日:2023年7月17日(星期三);
- 3.付息日:2023年7月17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1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盛路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安排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盛路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与该机构、场所存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取得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OFII、RQP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7-87744984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现金收购股权暨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宗申动力”)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现金收购东莞锂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6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以预计32,400万元人民币收购高少恒先生、徐婷女士、杨光先先生、黄海先生、张会进先生(简称“东莞锂电智慧原始股东”)合计持有的东莞锂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东莞锂电智慧”或“标的公司”)60%股权。同日,公司与东莞锂电智慧原始股东、东莞锂电智慧签署《关于东莞锂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根据东莞锂电智慧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包括公司在内的东莞锂电智慧全体股东将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东莞锂电智慧增资,000万元,其中,公司将向东莞锂电智慧增资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锂电智慧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00万元增加至6,200万元,公司持有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公司《关于拟现金收购股权暨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二、事项进展情况  
(一)评估情况  
经公司聘请的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收购东莞锂电智慧股权涉及的东莞锂电智慧全部权益在2023年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3]030号),具体如下:

1.评估目的: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锂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东莞锂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东莞锂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范围:东莞锂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其账面价值已经审计。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7.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专业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东莞锂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4,1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3,593.82万元评估增值50,506.18万元,增值率1,405.36%。

(二)交易背景  
根据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重坤元评[2023]030号),东莞锂电智慧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4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4,100万元。在上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公司和东莞锂电智慧原始股东共同确认东莞锂电智慧的总估值为人民币54,000万元。因此,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32,400万元。

(三)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锂电智慧已完成了本次股权收购暨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7月7日,东莞锂电智慧已完成本次收购的股权变更、增资以及公司管理层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所持东莞锂电智慧股权为60%,东莞锂电智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向派驻了董事、监事和财务管理人员,取得了东莞锂电智慧的实际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自2023年7月起将东莞锂电智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 1.企业名称:东莞锂电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H0A38N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6,200万元
- 5.成立时间:2018年4月3日
- 6.法定代表人:高少恒
- 7.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富竹四街4号101室
- 8.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的开发;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锂离子电池及配件(不含危险化学品)、锂电池生产设备、移动电源、便携式电源、电子线路板、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动机具、充电设备、锂电池储能设备、充电站的设计;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相关部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720.00	60.00
高少恒	1,512.00	24.40
徐婷	546.00	8.80
杨光先	108.00	3.20
黄海	124.00	2.00
张会进	20.00	1.00
合计	6,200	100

三、标的资产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本次标的资产收购价款分四次支付,公司已于2023年6月7日向东莞锂电智慧原始股东支付首期一笔标的资产收购价款合计8,500万元。公司向东莞锂电智慧原始股东支付收购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标的资产名称	收购价款	支付日期
东莞锂电智慧60%股权	32,400.00	2023年6月7日
增资3,000.00万元	3,000.00	2023年6月7日
合计	35,400.00	